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色标委〔2026〕72号

关于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低碳标准工作组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低碳标准工作组自2021年11月18日成立以来，有效推动了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低碳标准化工作进程。第一届标准工作组工作已满五年，根据《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遵循《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章程》及《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碳标准工作组章程》，现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二届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低碳标准工作组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智能制造领域：全国范围内有色金属相关的具备智能制造或数字化技术设计和服务能力的科研院所；已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场景应用的企业，如国家级智能工厂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等；可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装备与应用技术的供应商等。

低碳领域：全国范围内有色金属相关的具备碳数据核算、碳排放核查、低碳前沿研究、碳资质认证服务能力的科研院所；具备碳管理应用体系的

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等；可提供碳排放核算、碳足迹量化认证、低碳节能降碳成套技术与综合服务方案的供应商等。

二、委员条件

1、应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有色金属领域及智能制造或低碳相关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应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有标准化工作经验，曾执笔或参加起草过国家、行业、团体标准（2021 年～至今）。

4、应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曾主持或经常参加相关标准的讨论会、预审会和审定会。

5、热心标准化事业，遵守工作组章程，应能持续参加本届工作组的相关活动（2026 年～2031 年），积极履行委员各项职责与义务。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委员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单面打印，本人及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员近期正面免冠、两寸彩色白底照片一张（委员登记表可使用电子版照片，纸质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用于制作委员证书）。

3、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将纸质版委员登记表及照片邮寄至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同时将委员登记表电子版发送相应邮箱，发送电子文档的名称为：智能制造/低碳-委员登记表-单位名称-姓名。

4、秘书处将根据征集委员情况，形成初步工作组换届组成方案，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 8 层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林若虚（010-62276892，13811122283）（智能制造）

刘松昊（010-62275650，17331156539）（智能制造）

吴帅锦（010-62276892，18810426032）（低碳）

电子邮箱：tc243zn@cnsmq.com（智能制造）

tc243dt@cnsmq.com（低碳）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委员登记表

2026 年 7 月 17 日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抄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部

附件：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委员登记表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编号： *SAC/TC 243/WG1 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

或 *SAC/TC 243/WG2 低碳标准工作组*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二　寸
彩　色
照　片</td></tr>
<tr><td>民族</td><td></td><td>本会职务</td><td colspan="3">委员</td></tr>
<tr><td>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td></tr>
<tr><td>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单位
性质</td><td colspan="3">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td></tr>
<tr><td>所属
相关方</td><td colspan="6">1、生产者　　2、经营者　　3、使用者　　4、消费者
5、公共利益方（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从事专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7">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　2. 法语 □　3. 德语 □　4. 日语 □　5. 俄语 □
6.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7">外语熟练程度（ ）英语　（ ）法语　（ ）德语　（ ）日语（ ）俄语（ ）其他
1. 流利 □　2. 中等 □　3. 入门 □</td></tr>
<tr><td>有何专业技术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两院院士请填写</td><td colspan="6">1. □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td></tr>
</table>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备注	
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